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8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少年無照又拒絕酒測 酒駕前科父代為清償

現年僅 16 歲的呂姓少年，於今年 1 月間駕駛自用小客車時經警方攔檢實施酒測，除被發現為無照駕駛外，因拒絕測試而遭裁罰 18 萬元，其後雖由其父親辦理分期，亦僅繳納 1 萬元即停止繳納。嗣被移送臺北分署執行，經執行人員曉諭呂姓少年之父親後，呂父以現金繳清連同無照駕駛罰鍰在內之所有欠款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義務人呂姓少年於 112 年 1 月 4 日駕駛汽車經過臺北市林森北路一帶時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之警員攔查欲實施酒測，當時年僅 15 歲的呂姓少年當場拒絕。因其無照駕駛又拒絕酒測，故由中山分局交通分隊予以舉發，移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裁決書裁處 18 萬元之罰鍰，並限制呂姓少年自裁決日起 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

呂姓少年遭裁處罰鍰後，其父親先代為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辦理 18 期之分期繳納，但僅繳納 1 期後即未再依分期條件續繳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故而將剩餘未繳納之 17 萬元罰鍰移送臺北分署執行。

臺北分署受理本案後，僅查得呂姓少年在郵局有少量存款，顯然不足以清償罰鍰，旋即發函命呂姓少年和其父親至分署報告。臺北分署在調查過程中，竟發現呂父有多次酒駕

紀錄，還曾經在 110 年間受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之判決。因呂父已有酒駕前科，分署執行人員以此為切入點，道德勸說呂父應多注意呂姓少年的日常生活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呂父因而同意以現金一次繳清兒子所欠之 17 萬餘元罰鍰，終結本案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酒駕相關違規行為對社會交通秩序危害甚鉅，為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，貫徹公權力以遏止酒駕歪風，在此一併呼籲民眾，酒駕裁罰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後，其案件必遭專案列管及強力執行，以彰顯「酒駕行為零容忍」之決心。民眾切勿存有僥倖心態，以免害人害己。